

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依據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健全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

本委員會之成員組成、人數及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本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依本規程之規定辦理，本規程未規定者，依相關法規、主管機關規定及本公司其他規章辦理。

第三條 組織、人數及任期

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設置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本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委員會之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補行委任。

本委員會之成員於委任及異動時，公司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四條 職權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明定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1. 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2.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含董事長以下同)、監察人及經理人績

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1. 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2.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本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3.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4.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5. 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上述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董事會討論本委員會之建議時，應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未來風險等事項。

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依前項綜合考量及具體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於相關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請本公司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本條所稱之經理人係依主管機關規定，明定經理人範圍：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 財務部門主管。
5. 會計部門主管。
6. 公司治理主管。
7.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五條 成員資格與限制

本委員會之成員，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1.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2.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3.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本委員會成員；其已充任者，解任之：

1. 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2. 違反本規程所定本委員會成員之資格。

本委員會之成員應於委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1. 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本公司或母公司、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前述 1、2、3 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為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本委員會之成員曾任前項第2款或第6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委任前二年之規定。

第三項第六款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與本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

2. 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3.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乏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三項及前項所稱母公司及聯屬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算三年內，本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下之成員得不適用第三項第二款有關公司董事之規定，且該董事得不適用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款至第七款之規定。但該成員不得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第六條 召集與通知

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召開二次。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

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本委員會至少應有獨立董事一人參與，並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獨立董事代理之；如委員會無其他獨立董事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 議程與出席

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會討論。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成員。

召開本委員會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但每一席成員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董事、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第八條 決議及議事錄

本委員會決議時，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對於會議事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加入表決：

1. 與其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
2. 委員認應自行迴避者。

因前項規定，致本委員會無法為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

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1. 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2. 主席之姓名。
3. 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5. 紀錄之姓名。
6. 報告事項。
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9. 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如以視訊會議召開會議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相關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成員，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

第九條 必要資源提供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條 決議之執行

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並以書面向委員會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第十一條 其他

本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規程訂定後，如遇相關法令變更，本規程應適時配合修正，並應依照法令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十二條 訂定與施行

本規程未盡事項，依證交法、本辦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規程之訂定與修正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於通過後實施。

本規程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